

東海大學哲學系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為提升本系同學之外語能力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2. 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，得依本系之獎勵辦法提出申請。
3. 獎勵辦法如下：

(一) 日語能力檢定考試

試別	舊制級別	新制級別	獎勵金
日語能力檢定	一級	N1	4000 元
	二級	N2	3000 元
		N3	2500 元
	三級	N4	2000 元
	四級	N5	1000 元

(二)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

試別		成績	獎勵金
電腦托福	獎項一	174-212	1000 元
	獎項二	213-249	2000 元
	獎項三	250-286	3500 元
	獎項四	287 以上	5000 元
多益	獎項一	651-749	1000 元
	獎項二	750-899	2000 元

	獎項三	900-989	3500 元
	獎項四	990 以上	5000 元
全民英檢	獎項一	中級	1000 元
	獎項二	中高級	2000 元
	獎項三	高級	3500 元
	獎項四	優級	5000 元
IELTS	獎項一	4.0	1000 元
	獎項二	6.0	2000 元
	獎項三	7.0	3500 元
	獎項四	8.5	5000 元

(三) 其他本辦法未列之語文能力檢定，其獎勵方式另提本系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定。。

4. 上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，下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30 日。欲申請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檢附外語能力之考試證明提出申請，每次僅限申請一項。不同試別之同一獎項視為同一等級，每一等級僅限申請一次。

5.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